

大學叢書

史 國 俄

冊 下

著 文 漢 何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大 學 叢 書  
俄 國 史

下 冊

何 漢 文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初版

◆(92650.1平)

大學叢書  
(教本) 俄國史 二册

本書實價國幣肆元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郵費

著者 何漢文

發行人 王雲五  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

版權所有  
印刷必究

(本書校對者沈鴻俊)

◆G三七三

## 第十四章 十九世紀中葉之內政與外交

### 第一節 政治改革

當俄與英法奧普各國於一八五六年締結巴黎條約後，亞力山大第一以俄國受創過深，對於內政須加以澈底之改革。而克立米戰爭失敗之主要原因，實由於政治設施之腐敗，警察之嚴酷，對於人民之過於專制，農奴制度之阻礙俄國現代社會之發展。故於戰爭結束時，俄皇昭告全國人民，略謂：「務使俄羅斯臻於富強安定之地位，賞罰務須公正而慈仁，百業務須努力發展，並加以加倍之努力以從事於文化及各種有益事業之建設。」俄皇此種改革宣言傳佈國內後，於是久遭壓迫之民心，均大為激動，改革意識遂成爲舉國上下之共同要求。尤以當時逃居倫敦之俄人赫爾曾（Herzen）創辦警鐘報對於俄國政府之腐敗，官吏之貪污，國內各報所不敢登載者，均揭露無餘，傳入俄皇宮中，益促使亞力山大具改革之決心，於是乃有一八六一年之實行農奴解放，一八六四年之改革各省行政，一八七〇年之實施徵兵制度，此外整頓教育，整理財政，整理出版與新聞事業等均具有相當之改革成績，茲分別略述如左：

#### 一 地方行政之改革

自經農奴解放後，俄羅斯之政治基礎與社會關係，均發生重大之變化，中部及南部各地，因而產生一種新興

之社會階級，即由農奴而變為自由農民者約二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彼等在解放之前，原為地主統治之私有財產，今則變為農民，須由政府統治矣。加他林時代，由貴族管理地方政治之舊制，已不能適應於新生之社會狀況，須另行建樹一種新創之地方行政制度，以適應此改革後之社會機構。

舊時之地方自治政府，僅為貴族地主而設，今則須顧及新興之資產階級及自由農民矣。故規定凡擁有一定土地，已加入鄉村自治公會者，均有選舉縣選區會議 (District Zemstvo Assembly) 代表之權，各縣選區會議，由縣中貴族領袖為主席，每年召集會議一次，解決全縣之重要經濟事項，閉會以後，由會議選舉之總理一人協理。二人組織縣選區辦事處 (District Zemstvo Board)，該辦事處為日常辦事機關，負辦理全縣選區事務之全責，每年由縣選區選舉代表，在省會所在地舉行會議一次，成立省選區會議 (Provincial Zemstvo Assembly)，平時選區工作須受命於省長及內政部長，但彼等如措施失當時，省選區會議得向國務院 (Senate) 控告之。選區有管轄學校，公共衛生，糧食供給，修築道路，經營保險事業及其他類似事項之權，有征收租稅之權，有為選區需要而徵課某種義務之權，有籌積基金及享有不動產之權。

當農奴解放之先，一縣政治，操於貴族地主之手，其政治目標專以其本身利益為依歸，自選區制度創設後，貴族地主雖於政治上尚佔有優勢，然其他階級，亦得與聞一部分之地方政治，即下層階級之利益，亦漸為自治公會所重視矣。因此，自治政府逐漸為人民視為轉入真正代議政治之唯一道路。然政府方面，則亟思操縱全部之選區機關，對於地方政務，力圖把持，並竭力防止各省選區機關發生相互關係，以求減低選區機關之作，維持政府之權。